**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建新区实施方案**

**项目编号：NMGCY20220510**

**采购单位：红山区商务局**

**代理单位：内蒙古畅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技术规范与采购要求……………………………………16**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及相关文件要求……………………………20**

**第五章 评审…………………………………………………………27**

**第六章 合同…………………………………………………………30**

**第七章 附件……………………………………………………………3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内蒙古畅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红山区商务局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建新区实施方案。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加磋商。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建新区实施方案

磋商文件编号：NMGCY20220510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总预算金额（元）** |
| 1 | 建新区实施方案 | 1 | 建新区实施方案；具体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详见磋商文件。 | 120000.00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3、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建新区实施方案）：

1.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企业法人的身份证明或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及委托书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供应商需提供工程测绘乙级资质证书复印件

4.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投标人所属的省级 信用平台网站等渠道信用失信人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磋商文件的期限：2022年6月8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2:30至17:30；至2022年6月14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2:30至17:30；   
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内蒙古畅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赤峰市松山区友谊大街中信大厦B座14楼西侧)；

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符合报名条件的供应商。可前往内蒙古畅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赤峰市松山区友谊大街中信大厦B座14楼西侧)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每套售价500.00元人民币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其他媒介转发无效。

**六、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6月20日上午09时00分。

投标地点：内蒙古畅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赤峰市松山区友谊大街中信大厦B座14楼西侧)  
开标时间：内蒙古畅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赤峰市松山区友谊大街中信大厦B座14楼西侧)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畅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赤峰市松山区友谊大街中信大厦B座14楼西侧

联系人：李天旭 联系电话：15647671521

采购人：红山区商务局

地 址：赤峰市红山区

# 联系人：纪主任 联系电话：18404767962

# 注: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时，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和赤峰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等部门发布的相关规定执行。投标人应随时查看最新疫情防控要求，如内蒙古自治区和赤峰市再次发布其他疫情防控要求，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相关信息，造成其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内蒙古畅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8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名 称：红山区商务局  地 址：赤峰市红山区桥北  联系人： 纪主任  联系电话：18404767962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内蒙古畅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赤峰市松山区友谊大街中信大厦B座14楼  联系人：李天旭  电话：15647671521 （0476-595989） |
| 3 | 项目名称 | 建新区实施方案 |
| 4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5 | 服务范围 | 为采购人编制建新区实施方案,具体服务范围根据采购人要求响应. |
| 6 | 服务期限 | 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
| 7 | 付款方式 | 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
| 8 | 投标人资质 |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3、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建新区实施方案）：  1.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企业法人的身份证明或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及委托书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投标人所属的省级 信用平台网站等渠道信用失信人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采购活动。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  磋商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10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2年6月20日09：00时 |
| 1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评分办法要求的业绩、资信等证明文件 |
| 12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3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
| 14 | 装订要求 | 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上标明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公章，并注明正本或副本。  2.将响应文件装入响应文件袋内加以密封，并在封贴处加盖单位公章。  3.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和投递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后果负责； |
| 15 | 外封套上写明 | 项目编号：NMGCY20220510  采购人地址：红山区桥北  采购人名称：红山区商务局  建新区实施方案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
| 16 |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 | 递交时间：2022年6月20日09：00时  递交地点：内蒙古畅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赤峰市松山区友谊大街中信大厦B座14楼西侧) |
| 17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60天内有效 |
| 18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2年6月20日09：00时  开标地点：递交地点：内蒙古畅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赤峰市松山区友谊大街中信大厦B座14楼西侧) |
| 19 | 开标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要求密封完好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4.1项要求，由供应商、采购人代表或监督机关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开标顺序：按投送响应文件的正顺序开标。 |
| 20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招标代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建，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
| 2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供应商 | 否，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
| 22 | 履约担保 | 不要求 |
| 23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开标后需提供以下资料原件供评委进行审核，未提供原件或提供不全的或原件与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不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企业法人的身份证明或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及委托书。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投标人所属的省级 信用平台网站等渠道信用失信人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2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25 招标控制价 | | |
| 招标控制价 | | 120000.00元（供应商报价超过本次招标控制价视为无效投标，将进行废标处理，不再参与评审） |
| 26监督 | | |
|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依法依规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 | | |
| 27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 |
| **按照本须知第18条的规定，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参加开标会议时，投标单位拟派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人必须到场，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如果投标单位拟派的授权委托人未到场，视为无效投标，将予以拒绝。** | | |
| 28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及项目所涉及的评审费等由中标（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内工建协[2016]17号文规定计取（中标金额为500万元以下服务项目，按中标金额的1.5%计取）），不足一万按一万计，评审费据实支付。 | | |

**第三章 供应商要求**

**1.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综合（技术与商务）两个部分。为了方便评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必须按照规定格式要求制作。

1. **资格部分**

（1）投标承诺书；

（2）首轮报价表

★（3）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法人身份证明

★(5)供应商基本情况，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投标人所属的省级信用平台网站等渠道信用失信人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无行贿犯罪承诺（格式自拟）；

**（二）技术部分**

（1）技术实施方案。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商务部分**

★（1）企业业绩证明材料；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磋商文件中加“★”部分要求供应商磋商时应当提供资料原件（或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按照“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的顺序全部装订在响应文件里，如果原件与响应文件里的内容不对应，不对应的部分按无效原件处理，且这部分内容不允许在磋商开始后补正。

上述资料复印件应当按照“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的顺序全部装订在响应文件里，如果原件与响应文件里的内容不对应，不对应的部分按无效原件处理，且这部分内容不允许在磋商开始后补正。

**2.响应文件装订**

2.1响应文件按着“响应文件组成”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编页，胶订成一式四份（A4纸），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响应文件正本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的复印件可以作为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2供应商愿意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其他资料，可视各自的情况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其他磋商资料一致，附于响应文件之后，与其他磋商资料页码统一编目、编码、编页装订。

**3.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密封，密封处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另行提供的原件资料及磋商保证金收据单独递交。

**4.磋商内容及说明**

4.1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

4.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和内容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有关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任何内容进一步审查，如果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或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请财政部门进行处理。

4.3本项目磋商内容为本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及项目的技术方案、价格、其他条件等。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具体技术方案；

（2）其他需要磋商的内容。

**5.响应文件审查和澄清**

5.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对响应文件的修正**

6.1磋商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磋商时，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符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磋商报价**

7.1供应商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做好最后报价的测算,以备磋商完毕进行最后报价。

7.2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包括采购单位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7.3磋商小组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7.4 鼓励供应商不低于成本价的合理报价。

7.5供应商成交后，其最后报价总额即作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总价。

**8．无效响应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8.1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文件的；

8.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8.3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8.4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足一式四份（A4纸）的；

8.5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未完全响应完成时间及付款方式的；

8.6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未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服务及成果要求的；

8.7对磋商小组现场提出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不响应的；

8.8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8.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其他采购活动的；

8.10 未全部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合同授予**

9.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9.2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9.3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60个日历天。

**10.质疑**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采用实名制，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递交的质疑函务必提供以下信息和内容，且质疑人必须为本次采购活动当事人。否则，可能被视为无效质疑。

（1）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联系人及电话、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2）被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等；

（3）质疑的具体事项和理由及合法有效证明材料；

（4）质疑人的签字、盖章及提出质疑的准确时间；

质疑人是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是代理人的需持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及质疑材料当面递交采购人（邮寄件、传真件、电子邮件不予受理）。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质疑不予受理：

（1）非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对成交结果没有实质性影响的质疑；

（3）无质疑函件或质疑函件缺少供应商法人印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有效授权书和联系方式之一的质疑；

（4）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相应证明材料不真实或来源不合法的质疑；

（5）未按规定时间或超过公示期提出的质疑。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活动程序**

**1.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组成方式。

磋商小组由招标代理机构随机抽取专家评委库的3名评审专家组成。

**2.制定竞争性磋商文件**

根据采购人提出的采购要求及相关法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3.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方式**

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其他媒介转发无效，资格满足的供应商可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

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采购的资格审查和评审工作。

**4.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须按要求在代理机构处获取纸质竞争性磋商文件。

**5.澄清或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递交响应文件及其他资料**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盖章及原件资料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拒收。

**7.组织磋商及评审工作程序**

磋商小组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会在代理机构主持下按程序进行。

（1）供应商代表向磋商小组递交响应文件；

（2）抽签决定供应商磋商次序；

（3）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在磋商文件及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有3家及以上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磋商开始，与供应商谈各项内容：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并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各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8.提交评审报告**

内蒙古畅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9.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公告成交结果**

采购人或内蒙古畅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公告相同网址发布候选人公示。

**11. 合同签订**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要求、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样本以及采购标的、要求、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合同要求修改**

**1、一般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合同格式及内容

2.1具体格式见本磋商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响应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合同法》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验收**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结束后，采购人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根据采购设定本项目的评分标准，如因采购人设定的评分标准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供应商有权对采购项目技术要求提出质疑，采购人需根据质疑内容进行答疑，质疑投诉会影响采购期限。

**二、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一）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本次评标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分为投标资格、价格、技术和商务四个部分进行评审；资格评审由评审小组进行审查；价格分值、技术分值与商务分值三个部分（共100分），由评审专家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审专家进行计算统计，按照评分细则给出相应的分值；根据投标企业的方案、业绩、服务等由评审专家逐项分别进行比较和评价，按照评分细则给出相应的分值。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一.资格部分**

为投标人必须提供且资格通过审查的部分，本项不设分值，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有关资料，按不具备投标人资格处理。

**二、磋商报价得分（2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磋商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20％）×100 。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7%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 “小微企业名录”本企业查询截图等证明查询截图等证明；提供证明资料不全者不予认定。

根据《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技术标部分 70 分

项目团队（20分）：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布置合理，经验丰富，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按优秀评审得15分；人员布置基本合理，有一定经验，基本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得10分；人员布置不合理或缺乏经验，或者不能满足实际需要的得5分。

拟投入服务人员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提供证书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方案（10分）：

评审内容：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评审标准：（1）服务内容完整详实、叙述清楚、无明显错漏得10分；

（2）服务内容完整详实、部分叙述清楚得5分；

（3）服务内容完整详实、总体表示不够清晰不得分。

项目管理措施（10分）

评审内容：对项目的特点和难点的分析

评审标准：（1）对项目的特点和难点的分析透彻，相应采取的对策、施工组织管理措施论述科学、合理得10分；

对项目的特点和难点的分析比较透彻，相应采取的对策、施工组织管理措施论述比较科学、合理得6分；

对项目的特点和难点的分析不够透彻，相应采取的对策、施工组织管理措施论述不够科学、合理得4分.

进度计划（10分）

评审内容：项目实施计划的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

评审标准：（1）实施计划安排合理、科学、具有较强可操作性的得15分；

（2）实施计划安排比较合理，有一定合理性、科学性，比较可行的，得10分；

（3）有实施计划安排，但存在部分不够合理或不够科学、可操作性一般的，得5分；

（4）实施进度安排不合理，按时完成研究成果难度很大的，得 0 分。

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15分）：

（1）服务承诺表述非常详细，承诺能够依法合理、客观公正的对本项目提供优质服务，清楚描述质量保证措施，且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可行性非常强，得 15分；

（2）服务承诺表述比较详细，比较清楚描述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 针对性、可行性比较强，得10分；

（3）有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但存在部分不够合理或描述不清楚，质 量保证措施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5分；

（4）无服务质量目标或质量保证措施 0 分。

6、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评审内容：质量保证体系健全，保障措施切实可行

评审标准：（1）质量保证体系健全，保障措施切实可行得5分；

质量保证体系比较健全，保障措施比较可行得3分；

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保障措施不可行得0分。

4．商务标部分10 分

★（1）根据供应商 2018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同类业绩，每有一份得 5 分，本项最高10分；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1. 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排名第一的可直接确定为预中标供应商。

**三、评标依据**

评标依据为招标文件和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及原件资料，招标文件标有“★”号部分， 供应商必须提供原件，其投标内容才能认可，评标时才给予相应分值否则不得分。（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通过资料审查的内容与投标文件里的内容不对应，评标委员会不予以赋分**，**且这部分内容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备注：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在投标文件内装订复印件，二者缺一不可，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以赋分。

**注：近一年指本项目开标前 365 日历日至开标日，近二年、近三年以此类推。**

**四、磋商评审纪律**

1、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3、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 第六章 合 同 条 款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服 务 类）**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 日

采 购人（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合 同 签 订 地点：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项目（招标编号：）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基本条款；

（二）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书、投标报价明细表、更正、澄清、说明、补充事项及承诺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投标文件；

（三）服务需求一览表；

（四）中标通知书；

（五）双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

（六）商务谈判过程中双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内容和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投标文件中“第四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1、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范围 | 技术要求 | 服务单位 | 数量及单  位 | 单价  （元） | 金额合计（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合计 |  |  |  | 人民币 |  |  |  |
| 备注 |  |  |  |  |  |  |  |

#####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内容，中标项目金额为： 元整（￥元）。

五、交货时间、地点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交货地点为：

##### 六、验收办法

乙方完成服务时，以通过市蔺草主管部门批复后，视为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书》。

##### 七、付款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具体要求。供应商开户银行：

账号： 行号：

##### 八、履约保证金

详见招标文件中具体要求。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和公司各执一份，备案一份。

采购人：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 址： 地 址：

年 月 日

# 第七章

一、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内蒙古畅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要求，经我方 （供应商名称） 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磋商文件规定的

所有要求，并承诺在成交后执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磋商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赔偿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损失部分、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4）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要求更改磋商文件和成交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首轮报价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项目名称 | 投标总报价（元） | 服务期限 | 付款方式 | 备注 |
|  |  |  |  |  |
| 投标总金额 | 人民币大写：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说明：

1.投标总报价以人民币填写，单位为元，并用分节号分隔。

2.“服务期限”指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完工时间；

3.“付款方式”由供应商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4.供应商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 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委托人： （签字）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

年 月 日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所有制性质 |  | 注册资金 |  |
| 注册地 |  | 注册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 |
| 开户银行账号 |  | | |
| 主营范围： | | | |
| 企业资质： | | | |
| 注：投标单位须在该表后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及招标公告中供应商资质要求的其他资质证  明等。 | | | |

**六、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七．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次投标项目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八、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内蒙古畅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本次投标项目），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同时声明：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九、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磋商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具体优于内容 （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

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拟任职务** | **学历** | **职称或执业资格**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按磋商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1. 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2. 如供应商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十二、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十三、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使用单位** | **业绩名称** | **合同总价** | **签订时间**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供应商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十四、各类证明材料**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